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陶藝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yiwenta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1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145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41456_ATTACH2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度智慧教育聯隊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智慧教育聯隊熱血教師團隊運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為完善智慧教學課程發展與數位科技教學輔導體系，落實數位教育政策，透過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相關旨揭智慧教材甄選資訊摘擇如下：

(一)甄選說明

1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2、甄選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
3、甄選主題：以運用智慧教育理念，作為教學指引發展之教學活動設計。

4、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、課程活動設計、授權書及

教務處

110/05/13 09:56



1100003029

有附件

切結書，連同教學影片與教學部件（電子檔光碟）逕送大竹國小輔導室黃婉婷教師收（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）；另請將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（tycl23@gmail.com）。

5、影片製作須知詳見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評審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訂定。

（三）獎項：第1名1組、第2名2組、第3名3組、佳作若干組，含前3名及佳作以25組為限。

（四）獎勵：

- 1、獲第1名者，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2次；獲第2名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1次；獲第3名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獎狀1紙。
- 2、獲前3名及佳作者，送件之教材（含教學設計、課件、教學影片）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經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者，各研發小組核給撰稿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70元/千字（最高2,610元）、教案（含講義、簡報）圖片使用費300元/張（最高1,200元）、圖片版權費（教學影片）每件3,000元（最高3,000元）。
- 3、獲前3名者，每件核予給予著作分數0.1分。
- 4、由多人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撰稿費用亦平分之。

（五）經評審獲獎之優良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，將置於本局相關網頁供各校教師參考，本局得視需要予修改，以為後續規劃及應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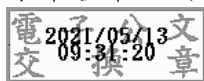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大竹國小輔導室黃婉婷老師，聯絡電

話：（03）323-2917分機614。

四、隨函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活動設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